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03 聲請人 彭學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陳靜圓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參佰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
10 第4224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
11 訴字第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
12 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13 理由

1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
15 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
16 字第225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
17 字第4224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聲請人已年邁76歲，係受代書邱展鴻、陳姓仲介、相對人
18 之代理人王建明等3人之詐欺，始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與相
19 對人訂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簽署系爭本票為擔保，嗣後發現
20 受詐欺，業已撤銷買賣契約及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聲
21 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以
22 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下
23 稱本案訴訟）。又聲請人所有坐落新竹縣○○鎮○○段0000
24 地號等多筆土地及其上1041建號建物業經查封登記，上開財
25 產若遭拍賣，聲請人勢將遭受難以回復損害，為此聲請人願
26 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
27 執行等語。

28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29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故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1,000萬元及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以及程序費用，參考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數額1,000萬元（僅以本金計算，6%本票利息及程序費用均不計）與執行延宕期間6年，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為300萬元（計算式： $1,000\text{萬元} \times 5\% \times 6\text{年} = 300\text{萬元}$ ）。爰酌定擔保金額為300萬元，並准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

01 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涂庭姍

10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彭學燭	113年9月23日	10,000,000元	未載